

电子商务领域产教融合政策执行中的政府角色与机制创新研究

张 昆^{1,2}

¹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²周口理工职业学院教学指导与评估处, 河南 周口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摘 要

本文通过梳理电子商务领域产教融合政策执行现状, 明确政府在其中的统筹领航者、规则构建者、资源赋能者与生态营造者多元角色定位, 剖析当前领域内存在的人才培养供需错位、校企合作融而不深、政策执行落地乏力、部门协同联动缺失等现实困境, 从需求对接、利益联结、评价激励、动态调适四个维度, 探索政府引导下电商产教融合政策执行的机制优化路径, 为提升政策执行效能、推动电子商务领域产教深度融合提供实践参考。

关键词

电子商务, 产教融合, 政策执行, 政府角色, 机制创新

Research on the Government Role and Mechanism Innovation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olicies in the E-Commerce Field

Kun Zhang^{1,2}

¹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²Office of Teaching Guidance and Evaluation, Zhoukou Polytechnic Vocational College, Zhoukou Henan

Received: March 8, 2026; accepted: March 20, 2026; published: May 20, 2026

Abstract

By sorting out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olicies

文章引用: 张昆. 电子商务领域产教融合政策执行中的政府角色与机制创新研究[J]. 电子商务评论, 2026, 15(5): 274-279. DOI: 10.12677/ecl.2026.155515

in the e-commerce field, this paper clarifies the government's multiple roles as the overall planner, rule builder, resource enabler, and ecosystem builder. It analyze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in the field, such as the mismatch between talent supply and demand, superficial school-enterprise cooperation, weak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lack of inter-departmental coordination. From the four dimensions of demand connection, interest linkage, evaluation and incentive, and dynamic adjustmen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optimized path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e-commerce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olicies under government guidance, so as to provide practical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efficiency and promoting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n the e-commerce field.

Keywords

E-Commerce,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olicy Implementation, Government Role, Mechanism Innov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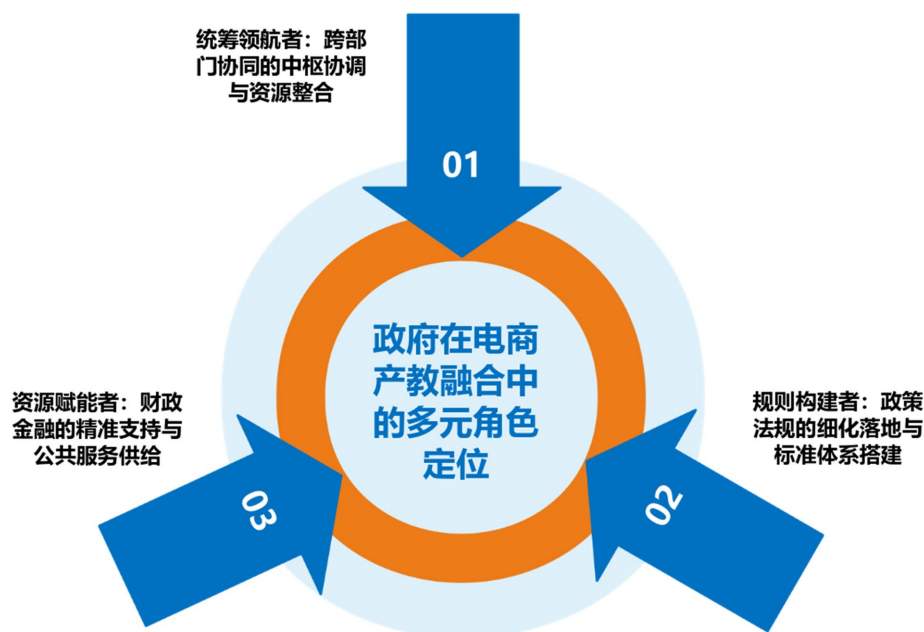


Open Access

1. 引言

数字经济驱动下，电子商务产教融合成为人才培养与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现有研究多聚焦产教融合模式、校企合作路径，针对电商领域政策执行中政府角色与机制的专项研究仍显不足。当前政策落地存在供需错位、协同不畅、融合不深等现实问题，亟待从顶层设计与执行层面优化。本文立足政策执行视角，明晰政府多元角色，剖析实践困境，探索机制创新路径，为提升电商产教融合政策效能、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思路。

2. 政府在电商产教融合中的多元角色定位



2.1. 统筹领航者

电子商务产教融合的推进需打破行政壁垒、整合多方资源，政府作为统筹领航者，是实现跨部门协同与资源优化配置的中枢核心[1]。一方面，政府承担着跨部门协同的组织协调职能，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等方式，明确教育、商务、工信、财政等部门在电商产教融合中的职责分工，解决“政出多门”、“各自为战”的协同难题，推动各部门在政策制定、项目推进、资源供给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另一方面，政府发挥资源整合与宏观调控作用，统筹高校教育资源、企业产业资源、行业协会专业资源，围绕区域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规划，引导资源向产教融合重点项目、特色专业、实训基地倾斜，避免资源分散与重复建设。

2.2. 规则构建者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速度快、商业模式新，产教融合面临着政策适配性不足、标准体系缺失等问题，政府作为规则构建者，是完善政策法规体系、搭建标准化发展框架的关键主体。其一，政府负责推动电商产教融合政策的细化落地，在国家产教融合顶层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际，制定针对性的实施细则与配套政策，明确校企合作的准入标准、权利义务、合作模式，弥补宏观政策的“模糊地带”，让政策执行有章可循、有规可依。其二，政府主导搭建电商产教融合标准体系，联合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高校共同制定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实训教学标准、校企合作评价标准等，统一人才培养规格、实训教学要求与合作考核指标，解决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标准不一的问题，推动电商产教融合从“粗放式合作”向“标准化发展”转变[2]。

2.3. 资源赋能者

电子商务领域产教融合具有高投入、高回报但前期投入周期长的特点，高校与中小企业均存在一定的资源投入顾虑，政府作为资源赋能者，通过财政金融支持与公共服务供给，为产教融合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在财政金融支持方面，政府设立电商产教融合专项资金，对高校电子商务专业建设、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师资队伍培养等项目给予财政补贴；出台税收优惠、融资扶持政策，鼓励电商企业参与产教融合，对接收学生实习、共建产业学院的企业给予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支持，降低企业参与成本。在公共服务供给方面，政府搭建电商产教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整合人才供需、岗位标准、实训资源、行业资讯等信息，为高校与企业提供信息对接、技术指导、成果转化等服务。

3. 产教融合政策演进与电商领域现实困境

我国产教融合政策历经从“校企合作”到“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的演进过程，政策重心不断向深度融合、协同育人倾斜，为各领域产教融合发展提供了顶层设计与政策支撑。电子商务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成为产教融合政策落地的重点领域，各地相继出台配套政策推动电商专业产教融合建设，但受产业特性、主体诉求、执行机制等多重因素影响，电商领域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过程中仍面临诸多现实困境，政策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3.1. 人才培养“供需错位、适配不足”

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对接是产教融合的核心目标，而当前电子商务领域人才培养仍存在显著的“供需错位”问题，成为政策执行的首要困境[3]。一方面，高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相对固化，课程体系更新滞后于产业发展，部分高校仍以传统电商理论教学为主，直播电商、社区团购、跨境电商新业态相关课程占比低，实训教学内容与企业实际岗位操作脱节，导致学生掌握的知识技能与企业岗位需求不匹配。另一方面，电商产业对人才的需求呈现出“复合型、技能型、实战型”特征，既要求人才掌

握电商运营、数据分析、网络营销等专业技能，又需要具备跨领域的综合素养，但高校人才培养偏重理论知识传授，缺乏与企业的实战型联合培养，导致培养出的人才难以快速适应企业岗位需求，出现“企业招工难、学生就业难”的双向矛盾。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政策执行过程中，政府未能有效推动高校与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人才需求对接机制，产业需求未能及时传导至人才培养环节。

3.2. 校企合作“融而不合、合而不深”

校企合作是产教融合的核心载体，也是电商产教融合政策执行的关键环节，但当前领域内校企合作普遍处于“浅层次合作、低水平融合”状态，呈现“融而不合、合而不深”的困境。从合作模式来看，多数校企合作仍停留在“企业提供实习岗位、高校组织学生实习”的初级阶段，企业未能深度参与高校人才培养的课程设计、教学实施、师资培养等环节，高校也未能为企业有效的技术研发、人才输送等支撑，双方合作缺乏深度的利益联结与协同互动。从合作主体来看，电商领域中小企业占比高，部分中小企业因规模小、投入能力有限，缺乏参与产教融合的动力；龙头电商企业虽有合作意愿，但受自身发展节奏快、岗位要求高的影响，与高校的合作难以形成常态化、系统化机制。

3.3. 政策执行“悬而未决、落地乏力”

近年来，国家与地方相继出台一系列推动电商产教融合的政策文件，但部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悬而未决、落地乏力”的问题，政策效能大打折扣。一是政策细化不足，部分宏观政策仅提出方向性要求，缺乏具体的实施细则、考核标准与操作流程，如财政补贴的申领条件、校企合作的评价指标、实训基地的建设标准等均未明确，导致基层政府与相关主体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难以把握，出现“执行偏差”或“执行停滞”。二是政策执行监督缺位，政府对电商产教融合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缺乏常态化的监督检查与效果评估，部分政策仅“出台即落地”，未对执行过程进行跟踪问效，导致部分主体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执行问题，如校企合作流于表面、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不高等。三是政策配套不足，部分政策的落地需要财政、金融、教育等多方面的配套支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配套政策未能及时跟进，导致政策难以落地实施，如税收优惠政策缺乏税务部门的具体执行细则，融资扶持政策缺乏金融机构的配套措施。

3.4. 部门协同“各自为战、联动缺失”

电子商务产教融合涉及教育、商务、工信、财政、发改等多个政府部门，部门间的协同联动是政策有效执行的重要保障[4]，但当前仍存在“各自为战、联动缺失”的问题，跨部门协同机制尚未有效建立。一是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晰，部分政策执行环节存在职责交叉或职责空白，如电商人才培养标准的制定涉及教育部门与商务部门，部分地区因职责划分不明确，导致标准制定工作推进缓慢；产教融合专项资金的管理涉及财政部门与教育部门，因沟通不畅导致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部门间信息共享不足，各部门掌握的电商产业数据、人才培养数据、企业需求数据等未能实现有效共享，导致政策制定与执行缺乏全面、准确的数据支撑，如教育部门不掌握区域电商产业的人才需求情况，商务部门不掌握高校电商专业的人才培养情况，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大打折扣。三是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缺失，多数地区未建立常态化的电商产教融合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各部门多基于自身工作安排推进相关工作，缺乏协同配合与统筹规划，导致政策执行形成“碎片化”局面，难以形成工作合力。

4. 政府引导下电商产教融合政策执行的机制优化路径

4.1. 需求对接机制，以产业图谱锚定人才培养的精准方向

解决人才培养供需错位问题的核心是建立常态化、精准化的需求对接机制，政府作为统筹领航者，

应主导构建以产业图谱为核心的电商产教融合需求对接机制，推动产业需求与人才培养的精准匹配。首先，政府牵头编制区域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图谱，联合商务、工信等部门与行业协会，梳理区域电商产业的发展现状、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岗位需求与人才缺口，明确各岗位的能力要求与技能标准，形成动态更新的电商产业人才需求目录[5]。其次，推动产业需求目录与高校人才培养的深度对接，要求高校围绕产业图谱与人才需求目录，调整电子商务专业设置、课程体系与培养方案，增加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电商数据分析等新业态相关课程，强化实训教学环节，确保人才培养方向与产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最后，建立人才需求动态更新机制，政府引导行业协会与龙头企业定期发布电商产业人才需求变化情况，推动高校根据产业需求变化及时调整人才培养策略，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同频共振。

4.2. 利益联结机制，构建校企共生的价值共享与风险共担

校企合作“融而不合”的根源在于缺乏深度的利益联结，政府应发挥引导与保障作用，构建校企共生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校企双方的价值共享与风险共担，推动校企合作向深度融合发展。一方面，建立价值共享机制，政府引导校企双方围绕人才培养、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明确双方的利益共享点。例如高校为企业提供人才输送、技术研发、员工培训等服务，企业为高校提供实训岗位、师资培训、教学资源等支持，校企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平台，实现资源共享、成果共用。另一方面，建立风险共担与保障机制，政府设立电商产教融合风险补偿基金，为校企合作项目提供风险保障，降低高校与企业的合作风险；出台针对性的激励政策，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的电商企业给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项目优先申报等支持，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高校给予专业建设、师资培养等方面的政策倾斜，提升校企双方的合作积极性。同时，政府推动校企签订规范化的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内容与利益分配方式，为校企合作提供法律保障。

4.3. 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绩效评估体系

完善的评价激励机制是推动政策有效执行、提升产教融合成效的重要保障，政府应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电商产教融合绩效评估体系，实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其一，明确评估主体与评估维度，建立由政府、高校、企业、行业协会、学生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估主体，从人才培养质量、校企合作深度、政策执行效能、产业服务能力等维度设置评估指标，其中人才培养质量重点考核学生的岗位适配能力、就业质量等，校企合作深度重点考核企业参与人才培养的程度、校企共建平台的运行效果等，政策执行效能重点考核政策落地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等[6]。其二，制定科学的评估标准与流程，政府联合行业协会与龙头企业，结合电商产业发展特点，制定量化与质性相结合的评估标准，规范评估流程，通过实地调研、资料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常态化评估。

4.4. 动态调适机制，适配行业迭代的政策柔性调整模式

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迭代性要求产教融合政策具备较强的适配性与灵活性，政府应建立电商产教融合政策动态调适机制，构建适配行业迭代的政策柔性调整模式，确保政策始终与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相契合[7]。首先，建立政策执行监测机制，政府设立电商产教融合政策执行监测点，联合行业协会、高校与企业，对政策执行情况、产业发展变化、人才需求调整等进行常态化监测，及时收集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各方主体的意见建议，形成监测报告[8]。其次，建立政策定期评估与调整机制，政府根据监测报告，定期对电商产教融合政策的适配性、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对与产业发展需求不符、执行效果不佳的政策内容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对缺乏配套措施的政策及时补充实施细则，确保政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9]。最后，推动政策制定的柔性化，政府在制定电商产教融合政策时，预留政策调整空间，采用“框架性政策 + 实施细则”的模式，框架性政策明确发展方向与核心要求，实施细则根据产业发展变

化及时调整,实现政策的“刚柔并济”,适配电子商务产业的快速迭代特征[10]。通过动态调适机制,让产教融合政策能够快速响应电商市场竞争格局、平台规则与消费需求的变化,真正服务于电商经济高质量发展[11]。

5. 结论

电子商务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产业,产教融合是推动其高质量发展、培养复合型人才的关键。政府在政策执行中扮演统筹领航者、规则构建者等多元角色,是产教深度融合的核心力量。当前电商领域产教融合仍面临人才供需错位、校企融合不深、政策落地乏力、部门协同不足等困境,与产业迭代特性、执行机制不完善相关。政府需立足角色定位,创新需求对接、利益联结、评价激励、动态调适四大机制,打破执行壁垒,整合资源,激发多元主体积极性,构建“政府引导、校企双元、行业参与、协同育人”的融合新格局。

参考文献

- [1] 江春华, 陈曦. 地方政府产教融合政策工具偏好结构差异性及其整合策略——基于 Nvivo 的试点与非试点省份产教融合政策文本的比较分析[J]. 职教论坛, 2025, 41(7): 42-49.
- [2] 陈鹏, 李欣冉. 新质生产力背景下我国产教融合政策的话语生成及优化建议[J]. 教育与职业, 2024(23): 5-13.
- [3] 刘鹤根, 方之瑜, 李庆红. 地方政府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激励政策的比较研究与优化创新[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4(24): 46-53.
- [4] 李阳, 靳雪瑞. 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推进机制的历史脉络、现实困境与改革路向[J]. 职业技术教育, 2023, 44(31): 45-51.
- [5] 张雅静, 古翠凤.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执行偏差与破解之道——基于史密斯政策执行过程模型的分析[J]. 教育与职业, 2023(18): 13-20.
- [6] 赵胜. 基于就业岗位的电子商务专业学生核心能力解析——评《化工专业学生职业素养》[J]. 应用化工, 2024, 53(12): 3052.
- [7] 张毅. 电子商务人才培养问题与路径创新[J]. 商业经济研究, 2023(20): 124-127.
- [8] 云芳. 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的高职跨境电商人才培养探索[J]. 教育与职业, 2021(24): 107-112.
- [9] 徐思凡. 从“助力”到“赋能”: 新媒体时代农村电商人才培育策略研究[J]. 农业经济, 2024(10): 140-142.
- [10] 齐丹. 乡村振兴背景下农业电商人才培养策略[J]. 中国果树, 2022(3): 120-121.
- [11] 王静萍. 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的教学论意义与校本化实施[J]. 当代教育论坛, 2023(6): 60-67.